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2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23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232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232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23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
加強學校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0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我國自111年下半年度穩健開放邊境並逐步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各項傳染病流行風險隨之上升，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，112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高於過去3年同期，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2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，且腸病毒A71型、D68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。
- 三、腸病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，距前一次活躍時期(108年)已達5年，且自111年起連續2年出現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造成死亡案例，113年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仍須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。此外，新生兒免



學務處

113/02/07 10:17



1130000969

有附件

疫力尚未發展完全，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機率較高，爰仍需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及重症疫情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各1份；本案相關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